附件1

国家射击队2018年冬训国家队

集训运动员选拔办法

根据国家射击队2018年冬训工作计划，更大范围的考察运动员，完成好2018年国家队组建工作以及2019印度世界杯参赛任务，现特制定本办法。

一、集训项目

（一）男子10米气步枪

（二）男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三）男子10米气手枪

（四）男子25米手枪速射

（五）女子10米气步枪

（六）女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七）女子10米气手枪

（八）女子25米手枪

二、集训人数规模

1. 一队：

女子步枪16人、男子步枪16人、女子手枪16人、男子手枪12人、男子手枪速射10人。总数70人。

2. 此阶段国家队不设二队。

三、具备集训资格的运动员范围：

1. 参加国家射击队2018年亚运会、世锦赛奥运项目选拔第一阶段第二场、第三场选拔赛（即2018年全国冠军赛之后进行的两场选拔赛）和第二阶段第二场选拔赛（即2018年全国锦标赛之后进行的选拔赛）的运动员；

2. 第52届世锦赛奥运项目青少年个人前三名；

3. 2018年青年世界杯奥运项目个人冠军；

4. 2017年第十三届全运会奥运项目个人前五名；

5. 2018年全国射击冠军赛、锦标赛、总决赛奥运项目个人前五名；

6. 2016年里约奥运会前三名；

7. 2018年国家射击队气枪项目全国调训各项目考核前三名。

四、集训运动员确定办法：

1. 按名次入选名额：

具备选拔资格的运动员按照2018年亚运会、世锦赛选拔总积分排名，各小项如下名次的运动员入选集训名单：女子气步枪前6名、女子步枪三姿前6名、男子气步枪前6名、男子步枪三姿前6名、女子气手枪前6名、女子运动手枪前6名、男子气手枪前8名、男子手枪速射前6名。

积分相同的，按照2018年亚运会、世锦赛选拔办法排列名次。

如有运动员放弃集训资格，则在相应小项按名次递补。

一名运动员同时入选两个项目的，剩余名额按照名次依次递补，名次相同时气枪项目优先。

2. 国家队教练员挑选名额：

每名国家队一队教练员可在具备集训资格的运动员范围内再挑选1-2名运动员参加本项目本阶段集训。

四、本阶段集训以考察、培养运动员为主要目的，参加集训的运动员不作为后续任何选拔办法中的国家队正式组队运动员。2019年国家队将在1月份选拔后正式组队。

五、如运动员发生违犯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国家队队规队纪或在比赛前患有严重伤病等特殊情况，将进行人员调整，按照选拔排名依次递补。

六、本选拔办法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